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16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660,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0.98元人民币现金。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660,4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1,702,660,46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2,043,192,562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1年7月5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若股东在2011年7月5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均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4、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8	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	00*****558	张桂平
3	00*****116	张康黎

五、本次所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7月5日。

六、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2,043,192,562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38元。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99,168	28.24%	48,079,917	48,079,917	576,959,002	28.24%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670,400	0.63%	1,067,040	1,067,040	12,804,480	0.63%
3、其他内资持股	439,497,146	25.81%	43,949,715	43,949,715	527,396,576	25.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0,928	0.01%	29,093	29,093	349,114	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9,206,218	25.80%	43,920,622	43,920,622	527,047,462	25.80%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5、高管股份	30,631,622	1.80%	3,063,162	3,063,162	36,757,946	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1,861,300	71.76%	122,186,130	122,186,130	1,466,233,560	71.76%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861,300	71.76%	122,186,130	122,186,130	1,466,233,560	71.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02,660,468	100.00%	170,266,047	170,266,047	2,043,192,562	100.00%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邮编:210024)

3、咨询联系人:徐震宇、李蕾

4、咨询电话:025-83247946;025-83247136

5、咨询传真:025-8324713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11-021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583号《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的总体方案。

二、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52,247.0267万股,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SS)持有77,782.8113万股,占总股本的51.09%。

三、请你公司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你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材料报我委备案。

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583号《关于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外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1年7月1日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日,2011年7月4日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1年7月1日及2011年7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1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11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在2011年7月1日之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1年7月5日,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2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4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九名,全部参与了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担保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由建投集团提供担保,建投集团按照每期期初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的2‰收取担保费,预计担保费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担保的具体条款、签署相关协议等。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包括实际发行方式、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申报文件及材料等。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随后披露的专项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1-2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债券提供有偿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协商,建投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该事项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提交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连平、单群英、王津生、叶永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前身为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后于2009年12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连平,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河北省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和投资主体,主要从事能源、交通等基础产业和河北省支柱产业的投资与建设。2010年度,建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9.21万元,净利润8.17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建投集团总资产671.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0.80亿元。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协商,建投集团同意为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担保种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同时,建投集团将按每期期初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的2‰向公司收取担保费。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费用的收取标准是按照该业务类型的市场公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类业务市场基准担保费率一般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50%,在此基础上浮动30%-50%。为支持公司发展,建投集团同意按照每期期初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的2‰收取担保费。

3、担保费用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因此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

4、担保费的支付

公司分期向建投集团支付担保费,于每期期初30日内向建投集团支付当期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可提高债券评级,降低发行成本。公司债券担保费率低于市场担保费率水平,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初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向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电力燃料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电煤16.05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北建投铁路有限公司支付运杂费297.40万元;

3、建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共计3.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利息675.41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提升债券评级,有利于债券发行,降低发行成本。公司债券担保费率低于市场担保费率水平,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两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公司债券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通知,浙大网新于2009年9月7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000,000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已解除质押冻结。前述解除质押冻结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1年6月23日,浙大网新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9%)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448,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68%,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及司法冻结数量为46,952,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8%,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49%。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1-1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四楼劲松厅举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441,7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203

(三)本次会议的登记、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王世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其中祁玉民董事、程伟董事、张新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雷小阳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于淑君监事、胡春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
1	《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199,269,961	99.9139	112,200	0.0563	59,572	0.0298	是
2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199,269,961	99.9139	112,200	0.0563	59,572	0.0298	是
3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199,269,961	99.9139	112,200	0.0563	59,572	0.0298	是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9,038,086	99.7976	164,236	0.0823	239,411	0.1201	是
5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99,081,866	99.8196	123,108	0.0617	236,759	0.1187	是
6	关于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9,091,982	99.8246	112,200	0.0563	237,551	0.1191	是
7	关于增加201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98,094,785	99.3246	1,104,873	0.5540	242,075	0.1214	是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几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珍、冯一鸣律师验证了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监票股东、律师签字见证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1-02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27日在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7名,代表股份225,384,9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66,553,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10名,代表股份58,831,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

(三)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90,212,343	84.39	6,800	0.00	35,165,830	15.61	是
2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2	发行方式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3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4	交易标的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5	交易标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191,102,556	84.79	34,220,857	15.18	61,560	0.03	是
2.0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1,102,556	84.79	34,218,657	15.18	63,760	0.03	是
2.07	发行数量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8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09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1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1,121,156	84.80	34,207,417	15.18	56,400	0.02	是
2.11	上市地点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2.1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191,121,156	84.80	34,202,257	15.18	61,560	0.02	是
3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89,334,443	84.00	5,200	0.00	36,045,330	16.00	是
4	《关于公司与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89,322,643	84.00	5,200	0.00	36,057,130	16.00	是
5	《关于公司与与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签署<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89,288,143	83.98	6,300	0.00	36,090,530	16.02	是
6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9,288,143	83.98	5,200	0.00	36,091,630	16.02	是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89,182,343	83.94	5,200	0.00	36,197,430	16.06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89,207,343	83.95	10,200	0.00	36,167,430	16.05	是
9	《关于为联营企业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89,077,863	83.89	207,080	0.09	36,100,030	16.02	是

以上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201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情况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3号"文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0,660.97万元,超募资金为204,497.97万元。公司已经分别于2011年6月10日和6月18日召开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并对募集资金的置换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了公告。其中,超募资金204,497.97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基材项目"及"年产12万吨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及18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超募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投资项目选取是经过公司长期论证、审慎决策的结果,针对媒体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聚酯薄膜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确定了以聚酯薄膜及相关差异化产品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的战略。聚酯薄膜由于具有优良的性能及广阔的发展空间,在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新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列入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为第十九大项"轻工"类,第"14、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因此,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

我国虽然是世界薄膜生产大国,但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产品不能满足差异化的需要,国际竞争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为了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发展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才能在市场上立足。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开发和应用是聚酯薄膜未来发展的方向,因此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必须能够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紧跟市场的发展步伐,在持续创新、人员储备、组织规划以及资金投入等方面建立立体化的创新机制,目前国内只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很少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具备上述综合能力。

公司自2009年开始陆续投资建设了四条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8.7米幅宽、450米/分钟聚酯薄膜生产线,公司的生产线在设计之初就选用了单线多工艺模式,将公司的个性化要求植入到不同的生产线中,每条生产线均可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要生产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由于聚酯薄膜生产线是24小时不间断连续高速作业,生产企业必须根据需求及环境的变化准备多套工艺参数和配料方案,否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而长期稳定的质量保障只可能来源于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富于经验的研发生产团队,这些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来。同时,下游企业的设备、技术、生产方式和所需产品种类各不相同,对薄膜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要求较高,并非有足够资金投入即可以生产出适合下游需求的产品,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因此,公司在引进先进设备的同时根据自身的技术积累及实践经验植入了一些公司自主的技术诀窍,并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改进与完善,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突破关键技术,通过进一步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生产差异化、高附加值的新型功能性薄膜,提高企业效益。

公司在上市之前由于融资渠道单一,且聚酯薄膜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又较大,因此公司很难在短期内依靠自身资金实力实现聚酯薄膜的差异化、功能化生产,只能坚持产品"先规模化、后差异化"的阶段性战略。目前虽然拥有五条聚酯薄膜生产线,但也只能小规模的进行部分差异化产品生产,暂时不能将大部分差异化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

此外,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生产对产品的原材料功能性膜级切片的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随着公司差异化产品种类的增多,公司必须具备生产差异化原材料的能力,因此公司此次计划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功能性膜级切片的生产,这一计划符合公司既定的"先规模化、后差异化"的长期战略。

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全球聚酯薄膜的需求增长较快,聚酯薄膜产业处于高速成长期,预计2012年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将达到150万吨,其中普通包装材料用聚酯薄膜需求约占60%,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需求约占40%,而目前国内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不到10%,比例偏低,部分需从国外进口以弥补国内的需求。因此,国内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尤其是高端的太阳能薄膜、电子电工电气绝缘聚酯基膜、光学薄膜等功能性聚酯薄膜目前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项目即为涵盖了上述产品的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空间广阔。

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筹划

公司一直关注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的新技术、新应用,并在低收缩、微变形、高尺寸稳定性、高热稳定性、高阻隔和高阻燃超薄等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方面相应的进行了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提高了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技术储备的同时,公司在设备、土地、厂房等方面也进行了一些安排,例如针对此次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所需设备的定制化要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了多次探讨,规划布局也为未来项目留有一定的空间。因此,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超募资金为公司储备项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了支持,依托公司强大的资金实力、丰富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经验及与设备供应商之间良好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线的建设时间将会大大缩短,并通过项目的尽快投产早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聘请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已于2011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超募资金使用已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公司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在经过严密论证后,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意见,在履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程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尽快实施。

本次超募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资金将逐步投入,资金使用之前将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35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13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2011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至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凯宾斯基酒店。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宋甲晶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93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2.14亿股的80.34%。

其中:

(1)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6,11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4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22,8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25,3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8%;反对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弃权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23,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7%;反对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23,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7%;反对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4. 审议通过《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23,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7%;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23,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7%;反对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2%;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24,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47%;反对906,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53%;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416,1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25%;反对913,3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74%;弃权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138,601,500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史振凯、张德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由大股东中山九洲实业有限公司转交的关于杨建辉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健康原因,杨建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杨建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充分理解并尊重杨建辉先生的个人意见,并对杨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杨建辉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法定人数。公司将尽快完成因杨建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职位空缺的补选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1-02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异常废水泄漏事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6月24日,临安市政府主持召开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整治方案论证会",专家评审组、杭州市环保局、临安市环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席会议。

会议对公司聘请浙江省环科院制订的《环境整治方案》进行了论证。与会专家认为油污渗漏是导致公司异常废水泄漏的直接原因;同时,会议认为整治方案以废水为主,兼顾了废气及固废的整治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并提出了完善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按照整治方案的要求,将短期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已实施完毕,正在等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公司将持续披露事件进展,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部门公布结果后申请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1-01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5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89,007,9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0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76,488.2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0,035,724.2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1,959,235.96元,鉴于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无盈利,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提议2010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007,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5912股。

表决情况:同意5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